

证券代码：831379 证券简称：ST 融信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6月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名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丁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王丁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许小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起诉状称述事实与理由如下：2018年3月至5月，原告与被告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租赁”或“公司”）签订贷款协议，分别向融信租赁贷款1000万元和4500万元，并设立了相应的抵押担保，上述贷款现已到期，但被告尚未全部偿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诉请，被告融信租赁应偿还编号为FZHLZ18001D3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9,997,916.67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；
- 2、原告诉请，被告融信租赁应偿还编号为FZHLZ18001D4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本金36,491,091.67元及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截止至2020年2月25日的逾期违约金168,458.95元；
- 3、原告诉请，被告融信租赁应支付50,000元律师费；

- 4、原告诉请，就被告融信租赁名下 10 套不动产的拍卖、变卖或者折价款项，在上述 1、2、3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- 5、原告诉请，在上述 1、2、3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王丁辉、许小云名下各 1 套不动产拍卖、变卖或者折价款，并请求王丁辉、许小云对以上 1、2、3 项承担连带责任；
- 6、原告诉请，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丁辉、许小云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《企业破产申请书》。若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案尚未判决，若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则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；
- （二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